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浦唐府〔2024〕40号

关于申请沈沙港（齐爱路-华东路）河道建设工程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的公告确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2〕3号）及《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浦府规〔2022〕1号）有关规定，现申请沈沙港（齐爱路-华东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的公告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沪浦预征地告〔2022〕第325号、326号、327号）及拟征地项目信息告知单，沈沙港（齐爱路-华东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拟征收浦东新区唐镇唐四村孙家队农用地13915平方米、黄家队农用地1536.2平方米；暮二村3队农用地7160.8平方米、4队农用地8033平方米、5队农用地7672.3平方米、6队农用地3830.3平方米；机口村5队农用地486.2平

平方米；合计拟征收农用地 42633.8 平方米。按照本次涉及村队现有农用地面积 418070.2 平方米，年满 16 周岁以上农业人员 263 人，实际申请办理 22 名被征地人员纳入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

经协商，由唐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规定，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 12 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以及相关生活补贴费。其中，男性年满 55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不满 55 周岁，再增加 3 年的一次性缴费。为养老阶段人员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一次性缴纳 12 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再由个人缴纳 3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资金由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和区、镇两级政府补贴组成。对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为其一次性缴纳 15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已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其他特殊人群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张榜公布，现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如无不妥，按规定向区政府申请保障方案的公告确认。并与征地责任单位签订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和生活补贴费支付协议，待征收土地依法批准后，由安置责任单位组织实施，上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核定,并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备案通知》后次月内为被征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生活补贴费等和办理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 附件: 1、征收土地预公告
- 2、拟征地项目信息告知单
- 3、沈沙港(齐爱路-华东路)河道建设工程落实保障情况一览表

2024年8月22日

公开原则: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4份)

